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8月3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时，公司董事会6名董事传回表决票，其中副董事长王应虎先生因在外地出差，委托董事王辉女士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印尼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应虎先生、王涛先生、王辉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事项请见同日公告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应虎先生、王涛先生、王辉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事项请见同日公告的《成都华

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

三、审议通过《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共同为下属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贷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会及执行董事办理陕西华泽新材料项目用地（GX3-15-1宗地）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